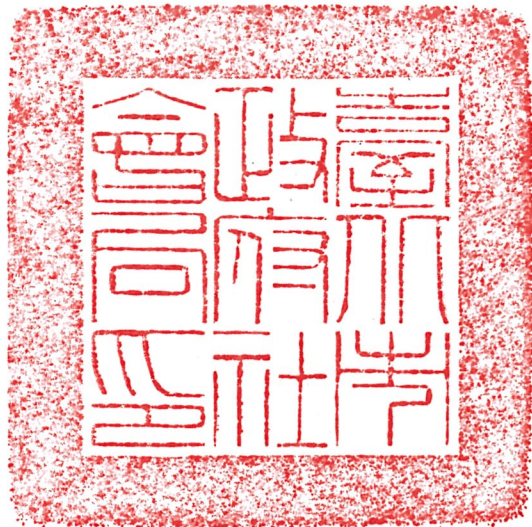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1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志堅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739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志堅君於112年2月12日14時18分許在本市立兒童新樂園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）之女廁廁間內，未經兒童○○○同意，伸手將其裙子掀起，經法院判決犯強制罪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